

股票代碼：6215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CORPORATION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綜合大樓一樓第二閱覽室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Aurotek[®]
A Complete Solution from One Source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一百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四 一百年度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1
附件六 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46
附錄四 一百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7
伍、其他說明事項	48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綜合大樓一樓第二閱覽室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報告。

（四）、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4,540	-
合計	14,540	-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限額為 436,371 仟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 107,038 仟元，以上均未超過規定限額。

報告案四

案由：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 灣匯出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42,385	\$ 42,385	\$ 658,933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0,402	10,402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363,300	363,300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	9,991	9,991	

註：以本公司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基準。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且上述表冊皆已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9頁附件一及第13~27頁附件三~六，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7,104,372 元，茲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擬具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並以分配一百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再由九十九年度可供分配餘額分配之，以此類推：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722,962
加：100 年度稅後純益	37,104,3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710,43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252,707
可供分配盈餘	<u>\$ 47,369,604</u>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定 0.4 元	(33,115,877)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4,253,727</u>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669,696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667,879 元

(二)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1,669,696 元，董監酬勞為 667,879 元。

- (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1 年度損益。
- (五)本案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發放及除息基準日分派之，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暨實務考量，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29 頁附件七，敬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核議。

說明：(一)為實務考量，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核議。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加計之。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加計之。	文字修正
十七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毋庸再行表決。	依實際需要修正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8 頁附件八，敬請核議。

決議：

四、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公司今年之股東常會，首先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狀況向各位股東報告：

在營業成果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0 年度金額	99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174,749	\$1,292,771	(9.13)
營業毛利	250,452	309,849	(19.17)
營業淨利	38,845	83,970	(53.74)
稅前淨利	45,174	127,751	(64.64)
稅後淨利	37,104	104,125	(64.37)

在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稅後淨利	\$ 37,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5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0,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4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218

在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2	6.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4	11.54
純益率(%)	3.16	8.05
基本每股稅前盈餘(加權平均)(元)	0.65	1.88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加權平均)(元)	0.53	1.5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之研究發展，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分別針對自動化設備與光電設備兩大技術主軸積極投入，截至 100 年底研發人員計有 28 人約佔員工總人數 17%。研發經費支出兩年來分別為 39,475 仟元(100 年)及 47,373 仟元(99 年)。在自動化設備技術方面，承續多年來馬達控制技術與光機電系統整合研發工作，在對應日本高階設備市場需求及小型機板如 smart phone 等產品，已完成新一代桌上型切割機開發，此機型亦獲得 101 年台灣精品獎。

此外並完成新一代客製 DRAM 模組生產設備規格升級，提高設備性價比，已有不錯實績並能確保後續訂單。另在產業自動化需求下，積極投入機器人手臂開發，可應用於電子、食品等產業。

此外，我們延續過去在”光子晶體”以及”圖案化基板”兩種技術的開發成果，繼續專注於新型圖案化技術”奈米壓印方法”的開發以及”圖案化缺陷高速自動檢查技術”。其中奈米壓印法已正式導入量產機台，進行圖案化藍寶石基板製造。而高速自動檢查原型機更是已接近開發尾聲，並準備銷售。我們相信，這兩項商品在 101 年一定會得到 LED 市場客戶的青睞與愛用。另在“光子晶體技術”方面，除了成功完成開發“光子晶體”製程與“光子晶體模板”製程技術外，並完成建構第一條奈米級光子晶體模板製程量產線，成功完成量產導入工作。

回顧過去一年，展望 101 年度的到來

去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景氣成長力道下滑，產業需求未見明顯成長。和椿科技所代理銷售的自動化零組件產品，自行研發生產的自動化設備銷售額因而也稍受影響。但在節能安全方面，則在台灣與中國同仁齊心努力之下，電動百葉窗已取得中國國家認證。隨著電動百葉窗從自動控制進入智慧控制的世代，我們已整合有線和無線的控制系統，藉此將產品提升至智慧生活的應用層面，而非只是室外遮陽。藉由智慧控制的整合，不只提升產品優越性、對節能的效率也有顯著地提升。希望未來的一年，可以透過智慧控制，打開外遮陽電動百葉窗另一塊潛在市場，進而挹注更大的營業額。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使和椿科技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挑戰艱鉅的任務，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三贏的局面，在此本人不僅要向全體員工致上最深忱的謝意，更要對各位股東的認同與信心表示感謝。

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將是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目標，並以研發和行銷並重的策略，進一步擴大事業版圖，我們將秉持過去一貫戮力本業的態度及靈活的策略運用，加強公司資源的整合，落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以期不負各位股東的厚望。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二：一百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古 永 嘉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 大 任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 永 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84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四 一百年度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9,218	3	\$	79,424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6,871	-		4,32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40,132	2		56,078	3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793	-		81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16,980	10		329,412	1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60,265	3		90,524	5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四)(二十一)		7,350	-		6,810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52	-		55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375	-		2,058	-
120X	存貨	四(五)		560,215	26		372,216	18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六)(七)		626	-		995	-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六)	(560)	-		-	-
1260	預付款項	四(八)及五		18,475	1		82,449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一)		5,949	-		18,5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7,941</u>	<u>45</u>		<u>1,044,170</u>	<u>5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九)		96,643	5		83,854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十)		566,982	26		368,179	18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7,602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63,625</u>	<u>31</u>		<u>459,635</u>	<u>22</u>
固定資產								
		四(十一)及六						
1501	土地			202,252	9		202,252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165,861	8		165,861	8
1531	機器設備			149,533	7		135,708	7
1551	運輸設備			542	-		542	-
1561	辦公設備			5,174	-		12,506	-
1681	其他設備			17,498	1		17,199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40,860	25		534,068	26
15X9	減：累計折舊		(77,597)	(4)	(51,376)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63,263</u>	<u>21</u>		<u>482,692</u>	<u>24</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六)		842	-		1,067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446	-		2,562	-
1830	遞延費用			29,929	2		35,136	2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22,483	1		22,48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4,858</u>	<u>3</u>		<u>60,181</u>	<u>3</u>
1XXX	資產總計		\$	<u>2,160,529</u>	<u>100</u>	\$	<u>2,047,745</u>	<u>100</u>

(續次頁)


 和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	\$ 365,888	17	\$ 317,488	1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三)				
		8,700	1	2,670	-
2120 應付票據		2,801	-	1,802	-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17,605	1	22,177	1
2140 應付帳款		63,646	3	117,445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5,130	-	17,401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一)	-	-	13,870	1
2170 應付費用		43,208	2	61,617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1,220	-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530	-	2,421	-
2260 預收款項		6,593	-	8,970	-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六)	50,348	2	19,818	1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六)(七)	(3,253)	-	(16,245)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五)及六				
		30,000	1	30,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3,416	27	599,434	29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及六	289,959	14	284,624	14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五)及六	175,000	8	205,000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64,959	22	489,624	2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4,279	-	5,719	1
2820 存入保證金		598	-	59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二十一)	6,349	1	3,95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226	1	10,270	1
2XXX 負債總計		1,069,601	50	1,099,328	54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827,897	38	677,897	3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八)	45,180	2	180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3,873	2	33,873	2
3260 長期投資		3,309	-	3,309	-
3272 認股權	四(十四)(二十)	10,493	1	8,89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93,520	4	83,10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5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827	2	146,410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576	1	(5,253)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90,928	50	948,417	4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四(七)(十四)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60,529	100	\$ 2,047,74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91,678	93	\$ 1,203,036	93
4170 銷貨退回		(4,802)	(1)	(3,283)	-
4190 銷貨折讓		(1,887)	-	(84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84,989	92	1,198,904	93
4520 工程收入		78,453	7	80,311	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307	1	13,55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74,749	100	1,292,771	100
營業成本	四(二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853,512)	(73)	(906,449)	(70)
5520 工程成本		(56,551)	(5)	(59,300)	(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五	(14,234)	(1)	(17,173)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24,297)	(79)	(982,922)	(76)
5910 營業毛利		250,452	21	309,849	24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06,406)	(9)	(112,477)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726)	(6)	(66,02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75)	(3)	(47,37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607)	(18)	(225,879)	(17)
6900 營業淨利		38,845	3	83,970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7	-	6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十)	19,021	2	34,195	3
7122 股利收入		3,377	-	2,31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九)	-	-	8,490	1
7160 兌換利益		-	-	2,96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136	-	774	-
7480 什項收入	五	5,596	2	4,72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247	4	53,519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534)	(1)	(8,894)	(1)
7560 兌換損失		(938)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三)	(6,030)	(1)	(844)	-
7880 什項支出		(1,416)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918)	(2)	(9,73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174	5	127,751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一)	(8,070)	(1)	(23,626)	(2)
9600 本期淨利		\$ 37,104	4	\$ 104,125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二十二)	\$ 0.65	\$ 0.53	\$ 1.88	\$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二十二)	\$ 0.65	\$ 0.53	\$ 1.86	\$ 1.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7,104	\$		104,125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			3,280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2)	(10)
存貨跌價損失			-			4,922
折舊費用			35,850			17,709
各項攤銷			11,527			8,58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1,630	(387)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變動數			6,030			8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021)	(34,19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數			658			338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8,49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335			8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77)	(1,145)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15,970	(16,756)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42,693	(94,21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8)			4,778)
存貨	(187,999)	(242,680)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929	(535)
預付款項			63,974	(51,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9,718			9,013
應付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3,573)			3,04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6,070)			43,59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9			1,655)
應付所得稅	(13,870)			12,570)
應付費用	(18,409)			26,925)
預收款項	(2,377)			3,130)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43,522	(15,5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5)	(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918	(220,714)

(續次頁)


 和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	\$		-	\$		24,6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83	(1,2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186)	(5,13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9,89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144,372)	(34,592)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7,603)
預付設備款折讓收回數			-			13,960
購置固定資產	(16,421)	(101,6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6	(618)
遞延費用增加	(6,322)	(30,8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502)	(123,29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400	(37,205)
發行應付公司債			-			294,464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235,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0,000)	(153,7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3
發放現金股利	(122,022)			-
現金增資			195,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378			338,7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0,206)	(5,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424			84,6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218	\$		79,424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0,223	\$		8,23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907	\$		1,305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預付長期投資款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03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135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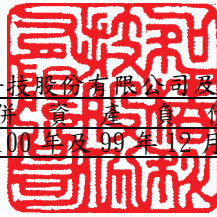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附件六 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02,119	9	\$ 186,980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58,832	3	58,420	3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307,477	14	406,084	20
114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761	-	2,261	-
1150	其他應收款	四(四)(二十一)	19,468	1	7,250	-
1178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375	-	2,058	-
1190	存貨	四(五)	723,164	33	469,888	23
120X	在建工程	四(六)(七)	626	-	995	-
1240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六)	(560)	-	-	-
1260	預付款項	四(八)	25,700	1	83,974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一)	7,557	1	19,0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4,390</u>	<u>62</u>	<u>1,241,260</u>	<u>60</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十)	25,396	1	16,114	1
1421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7,602	-
1425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22,039</u>	<u>5</u>	<u>107,570</u>	<u>5</u>
14XX	固定資產	四(十一)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202,252	9	202,252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238,195	11	232,299	11
1531	機器設備		211,917	10	192,587	9
1551	運輸設備		7,988	-	5,076	-
1561	辦公設備		19,209	1	15,421	1
1681	其他設備		19,179	1	18,29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698,740</u>	<u>32</u>	<u>665,925</u>	<u>32</u>
15X9	減：累計折舊		(97,974)	(5)	(65,855)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078	1	25,20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24,844</u>	<u>28</u>	<u>625,278</u>	<u>30</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六)	842	-	1,06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6,237	2	34,020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7,079</u>	<u>2</u>	<u>35,087</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910	-	11,492	-
1830	遞延費用		30,537	2	35,177	2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22,488	1	22,48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6,935</u>	<u>3</u>	<u>69,157</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2,195,287</u>	<u>100</u>	<u>\$ 2,078,352</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	\$ 365,888	17	\$ 317,488	1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三)					
			8,700	-	2,670	-	
2120	應付票據		4,059	-	6,442	-	
2140	應付帳款		88,306	4	128,083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一)	3,784	-	22,142	1	
2170	應付費用		50,256	2	70,339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200	1	16,852	1	
2260	預收款項		9,079	-	21,389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六)	50,348	2	19,818	1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六)(七)	(3,253)	-	(16,245)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五)及六					
			31,565	2	31,43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8,932</u>	<u>28</u>	<u>620,414</u>	<u>30</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及六	289,959	13	284,624	14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五)及六	176,949	8	208,216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466,908</u>	<u>21</u>	<u>492,840</u>	<u>2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4,279	-	5,719	-	
2820	存入保證金		598	-	59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二十一)	6,349	1	3,25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1,226</u>	<u>1</u>	<u>9,57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97,066</u>	<u>50</u>	<u>1,122,830</u>	<u>5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827,897	38	677,897	3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八)	45,180	2	180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3,873	2	33,873	2	
3260	長期投資		3,309	-	3,309	-	
3272	認股權	四(十四)(二十)	10,493	1	8,89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93,520	4	83,10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5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827	2	146,410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576	1	(5,253)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090,928</u>	<u>50</u>	<u>948,417</u>	<u>46</u>	
3610	少數股權		7,293	-	7,105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098,221</u>	<u>50</u>	<u>955,522</u>	<u>4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四(七)(十四)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95,287</u>	<u>100</u>	<u>\$ 2,078,3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492,718	95	\$ 1,691,471	95
4170 銷貨退回		(5,924)	(1)	(3,290)	-
4190 銷貨折讓		(1,894)	-	(1,58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84,900	94	1,686,597	95
4520 工程收入		78,453	5	80,311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166	1	14,96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76,519	100	1,781,873	100
營業成本	四(二十三)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1,149,140)	(73)	(1,288,422)	(72)
5520 工程成本		(56,551)	(3)	(59,300)	(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5,611)	(1)	(17,356)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21,302)	(77)	(1,365,078)	(77)
5910 營業毛利		355,217	23	416,795	23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32,687)	(8)	(140,878)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698)	(8)	(100,3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331)	(3)	(47,37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716)	(19)	(288,631)	(16)
6900 營業淨利		63,501	4	128,164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29	-	77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十)	-	-	1,628	-
7122 股利收入		3,377	-	2,31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九)	-	-	8,490	1
7160 兌換利益		-	-	2,89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136	-	774	-
7480 什項收入	五	7,333	1	4,88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975	1	21,75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871)	(1)	(8,98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十)	(16)	-	-	-
7560 兌換損失		(1,655)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三)	(6,030)	(1)	(844)	-
7880 什項支出		(2,719)	-	(48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291)	(2)	(10,30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1,185	3	139,612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一)	(13,893)	(1)	(35,061)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7,292	2	\$ 104,551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7,104	2	\$ 104,125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88	-	426	-
		\$ 37,292	2	\$ 104,551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二十二)	\$ 0.73	\$ 0.53	\$ 2.05	\$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二十二)	\$ 0.73	\$ 0.53	\$ 2.02	\$ 1.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精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		100 年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 677,897	\$ 677,897	\$ 677,897	\$ 677,897	\$ 15,012	\$ 6,679	\$ 862,343
資本公積	\$ 37,362	\$ 79,743	\$ 79,743	\$ 45,650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3,365	-	(3,365)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	-	-	-	-	8,893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8,893	-	-	(20,265)	-	(20,265)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104,551
99年12月31日餘額	\$ 677,897	\$ 46,255	\$ 83,108	\$ 146,410	\$ 5,253	\$ 7,105	\$ 955,522
100 年							
100年1月1日餘額	\$ 677,897	\$ 46,255	\$ 83,108	\$ 146,410	\$ 5,253	\$ 7,105	\$ 955,522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12	(10,41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53	-	-	-
現金股利	-	-	-	(122,022)	-	-	(122,022)
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1,600	-	-	-	-	1,600
現金增資	150,000	45,000	-	-	-	-	195,000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30,829	-	30,829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88	37,29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92,855	\$ 93,520	\$ 45,827	\$ 25,576	\$ 7,293	\$ 1,098,221

註一：員工紅利\$1,514及董監酬勞\$606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員工紅利\$4,423及董監酬勞\$1,76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楨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7,292	\$		104,551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			3,280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2)	(10)
存貨跌價損失			2,115			4,922
折舊費用			47,539			21,787
各項攤銷			12,316			11,613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1,630	(387)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變動數			6,030			844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數			658			3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6	(1,628)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8,49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9			3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335			8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7)	(1,145)
應收票據淨額	(412)	(15,801)
應收帳款淨額			99,109	(99,530)
其他應收款	(12,218)			4,877
存貨	(255,391)	(293,015)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929	(535)
預付款項			58,274	(49,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9,321			10,152
應付票據	(2,383)	(44)
應付帳款	(39,777)			32,334
應付所得稅	(18,358)			20,856
應付費用	(20,083)			32,363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18,962)			21,174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43,522	(15,514)
其他負債-其他			-	(7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5)	(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63)	(217,166)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683	(\$		1,28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6)		(5,13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9,89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7,602)
預付設備款折讓收回數			-			13,96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款		(9,991)			-
購置固定資產		(36,352)		(170,99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4			-
遞延費用增加		(7,714)		(30,8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82		(2,249)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			3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704)		(183,96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8,400		(37,407)
發行應付公司債			-			294,464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3,906			235,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5,464)		(155,0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3
發放現金股利		(122,022)			-
現金增資			195,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820			337,269
匯率影響數			26,386		(9,030)
首次併入子公司之影響數			-			3,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5,139		(69,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980			256,4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119	\$		186,98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0,308	\$		8,3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614	\$		2,804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預付長期投資款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03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七：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應簽名或加蓋存留本公司印鑑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法令修正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文字修正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u>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p>	<p>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免除適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免除適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參與認購轉投</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免除適用)：</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免除適用)：</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九條之一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條	<p><u>關係人交易</u></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八)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第十二條	<p>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半年度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p> <p>B. 非避險性之交易額度：美金 300 萬元為限。</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約與全</p>	<p>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半年度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p> <p>B. 非避險性之交易額度：美金 300 萬元為限。</p> <p>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p>	符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部契約。</p> <p>B. 非避險性之交易：</p> <p>a.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五何者為高之金額為損失上限(以銀行每週提供之評估報告參考)。</p> <p>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最高限額為美金10萬美元。</p>	<p>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p> <p>B. 非避險性之交易：</p> <p>a.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高之金額為損失上限(以銀行每週提供之評估報告為參考)。</p> <p>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最高限額為美金10萬美元。</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p>	<p>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經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經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肆、附錄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urotek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軸承）。
 - 0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軸承、滑軌及螺桿）。
 - 0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應簽名或加蓋存留本公司印鑑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外，另授權董事會訂定獨立董事遴選標準。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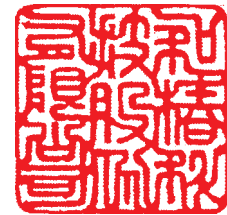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加計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擬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悉依本公司列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股東以徵求或非屬徵求等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毋庸再行表決。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101年0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100.06.15	普通股	12,181,800	17.97	普通股	14,203,423	17.16	
獨立董事	許明仁	100.06.15	普通股	56,232	0.8	普通股	56,232	0.07	
獨立董事	吳鴻祺	100.06.15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董事	陳明村	100.06.15	普通股	1,098,258	1.62	普通股	1,280,518	1.55	
董事	李正模	100.06.15	普通股	1,056,271	1.56	普通股	1,056,271	1.28	
監察人	王永言	100.06.15	普通股	1,570,520	2.32	普通股	2,431,154	2.94	
監察人	古永嘉	100.06.15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周大任	100.06.15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合計				15,963,081	24.27				

100年06月15日發行總股數 67,789,693股

101年04月13日發行總股數 82,789,693股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623,175股、截至101年04月13日持有：16,596,444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62,318股、截至101年04月13日持有：2,431,154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四：一百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無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1,669,696	1,669,696	0	
董監酬勞	667,879	667,879	0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1 年 4 月 10 日至 101 年 4 月 1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